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1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錦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1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錦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錦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，且已發還告訴人東暉五金有限公司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；（二）被告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財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，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洪瑞隆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許家齡
03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5 【刑法第³²⁰條】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⁵⁰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²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【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】

12 中華民國⁹⁴年¹月⁷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
13 幣單位為新臺幣。

14 ⁹⁴年¹月⁷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
15 自⁹⁴年¹月⁷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³⁰倍。但⁷²
16 年⁶月²⁶日至⁹⁴年¹月⁷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
17 為³倍。